遵化市审计局 2017年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根据遵政办[2015]73号《遵化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文件，我局（单位）主要职责是：

1、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市政府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市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审计工作的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市长提出市级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政府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报告。向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市政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收支、市政府各部门和接受市财政拨款单位的财务收支及资金使用效益、市政府各部门预算外资金的收支和使用情况。

（2）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3）市级投资和以市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4）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及损益。

（5）市级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及其他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审计机关审计的其他事项。

5、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情况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6、根据市委组织部的委托，对全市科级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9、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审计信息系统；组织实施对内部审计的指导与监督；组织审计专业培训；组织开展审计科研和学术交流活动。

10、承办市政府和省审计厅、唐山市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部门机构构成：遵化市审计局

 部门机构设置：遵化市审计局局机关设6个内设机构，具体是：办公室、行政事业科、财政金融科、经贸外资科、经济责任科、固定资产投资科。

第二部分 遵化市审计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遵化市审计局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351.54万元，比2016年增加66.54 万元，增长18.9 %；2017年支出 351.54万元，比2016年增加66.54万元，增长18.9 %。原因是：2017年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合计351.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1.54 万元；事业收入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共支出351.54万元，基本支出284.22万元，其中：工资及福利费支出261.12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8.9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11万元；项目支出67.32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51.54万元，占年初预算425.32 万元的82.6%，比2016年增加66.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51.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51.54万元，占年初预算425.32 万元的82.6%，比2016年增加66.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1.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五、“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3.79万元，占年初预算4.1 万元的336%，比上年同期15.9万元下降2.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79万元，比2016年15.1万元下降1.31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16年0.8万元下降0.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及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接待人次0人；因公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金额0元。我单位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要求，厉行节约、艰苦奋斗,严格执行招待报批程序，实行对口接待，控制陪餐人员，从严掌握招待标准，不存在利用公款互相宴请及请客送礼等问题，公务接待费用明显降低。我单位对公车运行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统一保险和统一保养，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制度，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装饰公车行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按照审计署统一安排部署，继续组织每季度一次对我市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推动中央、河北省、唐山市和我市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促进我市经济平稳运行、健康发展和转型升级。

2、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审计：加强预算管理，推动预决算公开，规范资金分配管理。

3、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两办下发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的具体要求，加强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4、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审计：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财务收支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摸清各部门“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的管理使用情况，揭示在财务开支及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从机制体制上提出审计建议，促使各部门强化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

5、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重点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养老保险基金审计、环保专项资金审计，规范各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6、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严格按照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对政府投资建议项目的工程预算和工程决算进行审计，关注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的同时，对建设资金和工程造价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

7、按时完成上级审计机关的监时授权项目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临时审计工作任务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4.11万元，比2016年减少5.09万元，降低1.44 %。主要原因是：减少电费、邮电费、招待费等开支。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69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